黃台仰、李東昇「政治避難」的荒唐邏輯

點擊香江

屠海鳴

就在香港賣港派頻繁竄訪美加等國，游說「八國聯軍」圍剿中國、施壓香港的敏感時刻，涉嫌煽動旺角暴亂而被通緝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近日現身德國，通過美國《紐約時報》等外國傳媒透露，去年已獲德國「難民庇護」。

消息一出，輿論嘩然。黃、李二人被香港警方控以刑事罪而非「政治罪」，香港法院尚未預審，二人就先後出逃，法院遂發出通緝令至今。德國何以接受其「政治避難」？再細看此事，其中的邏輯甚爲荒唐！

非「政治犯」豈能「政治避難」

衆所周知，由於「二十三條立法」懸而未決，本港至今無一個因「港獨」獲罪的案例，包括黃之鋒、「佔中九丑」等，都是因刑事犯罪被審判，黃台仰、李東昇也不例外。

發生在2016年2月8日大年初二的旺角暴亂，造成百餘人受傷，其中近90名是正在執法的警員。暴徒用地磚、木棒襲擊警察，並焚燒公共設施，險些造成大規模火災，是典型的刑事犯罪。有現場錄影顯示，黃台仰站在小型客貨車車頂上，利用擴音器指揮示威者。事後，黃台仰還在網上發布錄音稱：「寧爲玉碎，不爲瓦全」。「旺暴」之後，警方進入天水圍一個單位拘捕黃台仰時，發現可疑化學物品。隨後，黃台仰與香港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成員梁天琦等七人，被控旺角暴亂中煽惑暴動、煽惑非法集結及暴動等罪。在保釋候審期間的2017年9月，黃台仰、李東昇向法庭申請到德國參加學術活動，獲准出境後，便銷聲匿跡，其性質屬於棄保潛逃，法庭隨後發出通緝令。

毋庸置疑，「本民前」是一個主張「港獨」的組織，黃台仰、李東昇均向社會散布過不少「港獨」言論，但警方僅僅針對「旺暴」中的二人的行爲，檢控其刑事罪，二人與「政治犯」不搭界。既非「政治犯」，德國政府豈能給他們以「政治避難」的身份？這個邏輯十分荒唐！

「德國的憂慮」是國際笑話

德國政府給予黃台仰、李東昇「難民庇護」，有外媒引述德國外交部解釋，是由於「愈來愈憂慮」香港反對派的政治空間「被收窄」；同時留意到香港的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正「受到蠶食」，尤其涉及「敏感的政治議題」。

德國的「憂慮」堪稱國際笑話。理由有三：第一，黃、李二人被控刑事犯罪，並非因爲其發表了不當言論，所謂「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受到蠶食」純屬無稽之談。第二，香港的地位早已通過基本法確定。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。這些原則明確寫進了基本法，這也就意味着「港獨」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話題。所謂「敏感的政治議題」所指明顯是「港獨」，德國政府支持某些香港人公開宣揚「港獨」，嚴重違反了有關國際準則，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。第三，香港的法治環境不必「憂慮」。根據美國非政府組織「世界正義工程」發表的2018至2019年度全球法治指數，香港在126個國家及地區當中排第十六位，法國排十七位，韓國十八位，美國更排在二十位，德國政府若是憂慮香港法治環境變差而庇護黃、李兩個通緝犯，完全站不住腳。這是對香港法治的公開侮辱，亦暴露一些政客自己的無知和偏見。

通緝犯現身釋放混亂信號

黃台仰、李東昇現身後，透過媒體說了一番話。黃台仰說，到現在才走出來，是要「讓所有人知道」，香港「不會接受逃犯條例》的修訂」。他更突然宣稱：「我現時不會提倡香港獨立，我認爲香港最重要是其人權狀況。」李東昇稱，自己和黃台仰成功取得政治難民身份，「反映出香港的情況在國際社會的眼中正在惡化。香港已經完全改變了」。他還稱，「一旦香港通過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愈來愈多的人將在其他國家尋求庇護」。

這些話實在是前後矛盾、邏輯混亂！黃台仰說自己「不港獨」，「不港獨」則無「政治犯」之嫌。那麼，他們的「政治避難」就不能成立，德國政府應該立即糾正錯誤，撤銷二人的「難民」身份，將二人驅逐出境。黃、李二人都表達了強烈的「反修例」的觀點。港府官員已經向市民反覆解釋「八不移交」和「雙重把關」的原則，其中就有「政治犯不移交」一條。說白了，修例之後須移交的主要是類似於「台灣殺人案」中陳同佳那樣的重犯，黃、李既然認爲自己因「政見不同」而「受到迫害」，是政治犯，非刑事犯，又何懼移交？

黃、李之言釋放的混亂信號表明，他們只是前台的「木偶」，「扯線人」是外國的反華勢力。「扯線人」讓他們什麼時候露面就什麼時候露面，讓他們怎麼表演就怎麼表演，他們自己毋須動腦筋。以至於邏輯不通，也沒有覺察到，這也是木偶的悲哀之處！

儘管德國政府給予黃台仰、李東昇「政治避難」的理由荒唐，儘管兩個通緝犯的話語邏輯混亂，但亂港派、賣港派和他們背後的反華聯手「反修例」的邏輯還是清晰可辨的。他們第一招是製造謠言，先聲奪人，恐嚇市民「滿街都是逃犯，人人可能被抓」；第二招是發動「立會政變」，自封「法委會主席」，癱瘓立法會；第三招是「告洋狀」，勾結「八國聯軍」，「以夷制華」。三個招術相互勾連，裏應外合，企圖把修例搞死。黃台仰和李東昇兩個小丑這個時候跳出來，就是這個大戲中的一個情節。只是「機關算盡，反誤了卿卿性命」，兩個通緝犯還年紀輕輕，奉勸他們還是「各自珍重」，不要被背後的「扯線人」誤了未來年華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反對派欲與林鄭電視辯論　建制派批輸打贏要無意義

特首辦：立會是討論修例最合適場所

反對派昨日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「戰書」，邀請特首在下月九日前，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與民主黨涂謹申進行電視辯論。特首辦拒絕有關要求，並回應指，如果議員希望就草案內容進行務實討論，立法會仍然是最合適場所。特首辦又指出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個月31日會加開特別會議，議員有機會討論草案及提出建議，政府亦會繼續向各界解說，進一步釋除疑慮。有議員批評涂謹申連續兩次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都無法選出主席，「還談什麼與特首辯論？」

修逃犯例

大公報記者　石璐杉　文軒

反對派昨日在記者會宣稱，25個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致函行政長官林鄭月娥，邀請她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事宜，在6月9日反修例遊行前舉行公開電視辯論，向公衆清楚交代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理據。他們稱，涂謹申會代表反對派一方進行辯論。

政府會續向各界解說

特首辦昨日下午回覆表示，如議員希望就條例草案內容進行務實討論，立法會仍然是最合適的場所。

特首辦表示，得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31日加開特別會議，讓議員有機會討論條例草案並提出問題和建議，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定必全力配合，回應議員的關注。政府團隊亦會繼續以不同方式，向香港社會各界以至海外人士解說《條例草案》，進一步消除疑慮。

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提出疑問：之前林鄭月娥到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，涂謹申爲何不進行辯論？而偏偏要選擇在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搞辯論？他強調，審議法案是立法會的職責，故立法會是最適合進行辯論的場所。他批評，涂謹申擔任議員二十多年，卻連續兩次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都無法選出主席，「還談何與特首辯論？」

陳勇：事出反常必有妖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認爲，「事出反常必有妖！」他指出，反對派之前一直拒絕理性討論，在立法會爲了阻撓今次法案審議，已完全不顧法律、禮儀，甚至用粗言辱罵特首，種種行爲完全是政治流氓的手段，「現在突然說要和你辯論，三歲小孩都看得出其中必然有詐！」他說，與反對派辯論毫無意義，因爲即使他們理虧詞窮，之後依舊會輸打贏要，反對修例，故政府拒絕辯論，繼續廣泛向市民解釋修例細節才是明智之舉。

◀香港總商會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（中）就修訂逃犯條例事宜會面　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總商會倡移交門檻增至七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宇報道：香港總商會成員昨日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面，重申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基本原則，同時提出修例草案必須引入全面的保障機制，包括：要求行政機關和法院考慮人權和人道因素；有關引渡到中國內地的要求，只有由中央政府提出才會予以考慮；訂立更高的門檻，只涵蓋監禁刑期七年或以上的可予引渡罪行等等。

「與政府展開了數輪建設性的對話後，得到政府積極回應，例如政府從原先的46項罪行清單中剔除了九項罪行。」總商會主席夏雅朗表示，社會大衆和法律界持續對修例表達關注，總商會成員亦關心相關保障措施是否到位。

盼增設三項保障

夏雅朗說，相比之下，特區政府與加拿大和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訂定的引渡協議中，所涵蓋的強制或酌情拒絕引渡條款，多於現時熱議的《逃犯條例》，因此總商會認爲，政府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時需加入更多的保障措施。他強調，總商會希望政府增設三項保障，一是要求特區政府同中央溝通，訂明內地移交逃犯的請求，只可以由中央部門或高層次司法機構提出，例如最高人民法院，以提升市民信心；二是訂明個案移交應只針對嚴重罪行，因此將刑期門檻由三年增加至七至十年，進一步釋除公衆疑慮；三是如條例有不清晰之處，要求局長進一步解釋，包括第15條有關信託義務部分。

總商會總裁袁莎妮認爲，是次修例建議的適用範圍涵蓋170個現時未有與香港訂立長期引渡協定的司法管轄區，其中不少地區的人權保障水平均低於香港，因而保障措施至關重要。

總商會立法會代表林健鋒表示，李家超在會上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解釋條例，「一講，大家都明白晒」，釋除疑慮的效果非常好。他說，填補法律漏洞是大家的共識，希望香港「大家都住得開心、住得安樂」。

林健鋒強調，總商會自年初至今，已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提出很多意見，希望政府可盡快回應以釋除商界疑慮，相信六月中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，會回應商界的相關建議。

蘭桂坊集團主席盛智文等亦參與了會面。

梁愛詩：恐懼修例根本沒有根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接受報章專訪時，強調外界的恐懼將會被證明是沒有根據，情況就像去年高鐵「一地兩檢」一樣，「當（一地兩檢）法案去通過及實施後，人們乘坐高鐵都沒有任何事情發生。你只能讓時間證明它。」她又說，如果特區政府每次都因爲有人反對就退縮，政府根本難以運作。

梁愛詩接受《南華早報》專訪時表示，若果美國取消《香港政策法》的話，雙方都會有損失。香港不只是取得利益的一方，這是對雙方都有利的自由貿易安排。

她認爲，現在唯一能夠做的就是立法會繼續審議修例，毋須理會西方政府及反對派的恐懼。這些恐懼根本沒有根據，正如高鐵「一地兩檢」在去年九月實行後，那些恐懼就沉沒了。

梁愛詩又表明，即使美國及加拿大與中國沒有簽訂引渡協議，但近年來也會將逃犯引渡至中國。「如果這些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國家，都會將逃犯引渡至中國，爲何香港就不能這樣做？」梁愛詩強調，如果特區政府每次都因爲有人反對就退縮，政府根本難以運作。

李家超重申有需要盡快完成修例

【大公報訊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去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重申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有時間性，有需要盡快在立法會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整個立法程序，預告將按照《議事規則》於下月12日於大會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。

李家超表示，政府於四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遺憾經過四次會議，仍未能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，其中兩次會議就出現爭執和混亂，更因爲有衝突令多位議員受傷，有數位議員向警方報案。

李家超說，《條例草案》目的是要處理去年初在台灣發生的一宗殺人案，同時堵塞現時制度的漏洞，而涉案人因在港所犯的清洗黑錢罪行正在服刑，估計最早10月獲釋，必須在疑犯獲釋前建立法律基礎。

李家超強調，政府會一如既往，尊重及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，亦會以不同渠道向各界解釋，令外界更理解修例。

透視鏡

蔡樹文

反對派「拖字訣」阻條例修訂

自政府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以堵塞現行法律漏洞以來，反對派議員不擇手段，以各種方法阻撓有關修訂進入法定的程序。

議會內，反對派議員在選舉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過程中，不斷上演規程鬧劇，拖延和阻止法案委員會選出主席，令法案委員會不能運作。繼而非法地，搞出「A貨委員會」。

議會外，反對派不斷派人到歐美游說外國政府，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裏應外合，以似是而非的理由抹黑法案，蒙騙廣大市民，試圖在社會上形成反對修例的政治氣候。

一條原本只是針對刑事犯的條例修訂，在反對派及境外勢力借題發酵之下，已經超出了條例修訂的本意，成爲境外勢力干預中國內部事務藉口。特區政府不會，亦不可能作出讓步。

然而，反對派議員爲了繼續拖延草案進入立法會正常的程序，又提出了所謂公開辯論，其目的仍然是「拖字訣」。正如行政長官辦公室回應稱，如果議員希望就條例草案進行務實討論，立法會仍然是最合適的場所。

議員辯論法例的修訂，竟然不是在立法會，而是在電視台，實在荒謬。何況，議員在立法會內辯論，同樣有電視直播啊！立法會的辯論，難道不是公開辯論嗎？反對派的三腳貓功夫，連小孩都騙不了！